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同得仕（集團）有限公司**  
**TUNGTEX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18)

**中期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財務業績摘要**

1. 集團營業額減少4.3%至港幣666,000,000元
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為港幣1,000,000元
3.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中期股息

## 業績

同得仕（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謹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666,286	696,017
銷售成本		<u>(529,181)</u>	<u>(568,964)</u>
毛利		137,105	127,053
其他收入		16,435	3,236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減值）增加	8	(1,762)	34,765
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公平值之增加	10	9,512	—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利潤		161	140
分銷開支		(62,549)	(56,578)
行政開支		(96,121)	(120,093)
融資成本		(5,650)	(3,782)
佔聯營公司業績		<u>(456)</u>	<u>155</u>
除稅前虧損	4	(3,325)	(15,104)
稅項開支	5	<u>(751)</u>	<u>(5,665)</u>
期內虧損		<u><u>(4,076)</u></u>	<u><u>(20,769)</u></u>
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010)	(14,028)
非控股權益		<u>(3,066)</u>	<u>(6,741)</u>
		<u><u>(4,076)</u></u>	<u><u>(20,769)</u></u>
每股虧損	7		
— 基本及攤薄（港仙）		<u><u>(0.2)</u></u>	<u><u>(3.5)</u></u>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	(4,076)	(20,769)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外地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20</u>	<u>5,284</u>
不會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至投資物業產生 之重估盈餘	-	65,313
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至投資物業產生 之遞延稅項開支	<u>-</u>	<u>(10,777)</u>
	<u>-</u>	<u>54,536</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u>20</u>	<u>59,820</u>
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u>(4,056)</u>	<u>39,051</u>
應佔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989)	45,778
非控股權益	<u>(3,067)</u>	<u>(6,727)</u>
	<u>(4,056)</u>	<u>39,051</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已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投資物業	8	7,818	9,580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175,958	182,017
預付租賃款項	8	27,545	27,886
無形資產		—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02	658
遞延稅項資產		73	28
		<u>211,596</u>	<u>220,169</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83,773	201,318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9	259,404	238,726
預付租賃款項	8	534	534
應收聯營公司之賬款		2,694	634
應收稅項		1,720	1,721
衍生金融工具		161	—
銀行結存及現金		153,569	151,837
		<u>601,855</u>	<u>594,770</u>
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	10	<u>265,433</u>	<u>256,055</u>
		<u>867,288</u>	<u>850,825</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11	252,232	237,755
應付稅項		143	259
融資租約之責任承擔 — 一年內償還		92	91
衍生金融工具		—	333
銀行借貸		258,815	249,137
		<u>511,282</u>	<u>487,575</u>
<b>流動資產淨值</b>		<u>356,006</u>	<u>363,250</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567,602</u>	<u>583,419</u>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已審核)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借貸		54,849	58,549
遞延稅項負債		3,423	3,449
融資租約之責任承擔 – 一年後償還		62	97
		<u>58,334</u>	<u>62,095</u>
		<u>509,268</u>	<u>521,324</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2	212,932	212,932
儲備		292,101	293,09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05,033	506,022
非控股權益		4,235	15,302
		<u>509,268</u>	<u>521,324</u>

附註：

##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乃按適用情況以公平價值計算。

除下文所述外，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下列與編製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新詮釋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收稅項

於本中期期間採用新詮釋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及／或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根據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本公司執行董事）匯報用以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資料，按客戶所在地分析之營運分類劃分如下：

1.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
2. 加拿大
3. 亞洲
4. 歐洲及其他

有關上述分類之資料呈報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美國 港幣千元	加拿大 港幣千元	亞洲 港幣千元	歐洲及 其他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分類營業額					
對外貨物銷售	<u>446,668</u>	<u>36,086</u>	<u>126,108</u>	<u>57,424</u>	<u>666,286</u>
分類溢利(虧損)	<u>7,370</u>	<u>1,756</u>	<u>(4,672)</u>	<u>2,890</u>	7,344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減值 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					(1,762)
公平值之增加					9,512
未分配收入					16,596
未分配支出					(28,909)
融資成本					(5,650)
佔聯營公司業績					<u>(456)</u>
除稅前虧損					<u>(3,325)</u>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美國 港幣千元	加拿大 港幣千元	亞洲 港幣千元	歐洲及 其他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分類營業額					
對外貨物銷售	<u>496,787</u>	<u>23,269</u>	<u>123,823</u>	<u>52,138</u>	<u>696,017</u>
分類(虧損)溢利	<u>(6,926)</u>	<u>495</u>	<u>(10,951)</u>	<u>538</u>	(16,844)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增加					34,765
未分配收入					3,376
未分配支出					(32,774)
融資成本					(3,782)
佔聯營公司業績					<u>155</u>
除稅前虧損					<u>(15,104)</u>

分類溢利(虧損)指各分類的溢利(虧損)，並沒有計入中央行政成本、董事薪酬、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投資物業公平值之變動、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公平值之增加、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佔聯營公司業績、其他收入及融資成本。此乃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報告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之計量。

#### 4. 除稅前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341	33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1,000	11,34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12,470)	137
銀行利息收入	(132)	(190)
營業租約投資物業在扣除約港幣235,000元 (二零一三年：港幣150,000元)開支後之租金收入	(3,833)	(2,896)

#### 5. 稅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即期稅項：

香港	62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760	571
其他司法地區	-	10
	822	581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34
	822	615
遞延稅項	(71)	5,050
	751	5,665

其他司法地區之稅項乃按照個別管轄地區之課稅率而計算。

香港利得稅乃按兩個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計算。由於本集團並無源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或應課稅溢利已以承前稅務虧損全數抵銷，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規例，中國集團實體兩個期間之稅率維持25%。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及本集團之中國聯營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產生的盈利，若向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外國投資者分派該等盈利，將須按5%稅率繳納預扣稅；若其他外國投資者分派該等盈利，則須按10%稅率繳納預扣稅。由於中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並無產生重大之可分派盈利，故本集團決定無須就該等盈利確認預扣稅負債之遞延稅項。



## 6.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特別股息每股1.0港仙，總額為港幣4,221,000元）。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7.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u>(1,010)</u>	<u>(14,028)</u>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u>422,077,557</u>	<u>397,091,181</u>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80港元發行70,346,259股供股股份。由於供股無紅利成分，無需要對以往期間本集團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進行調整。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的行使價較股份之平均市價為高，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乃假設有關購股權不會獲行使。

## 8. 投資物業、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之變動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出售總賬面值為港幣1,058,000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為港幣13,528,000元，因而錄得出售收益港幣12,470,000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耗資約港幣5,871,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49,407,000元）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並無（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11,992,000元）預付租賃款項。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及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投資物業分別由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及仲量聯行有限公司進行公平估值。在釐定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時，採用直接比較法及收入資本化方法。直接比較法將予估值之物業直接與近期已轉讓法定擁有權之其他可比較物業進行對比。收入資本化方法則採用合適之資本化率（從銷售交易之分析及對當時投資者的要求或預期的詮釋而得出），根據淨收入潛力資本化而作估值。以往年度所採用的估值方法並無改變。

因此，港幣1,762,000元之投資物業公平值減值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損益表中直接確認（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34,765,000元之公平值增加，該增加主要自同得仕大廈從投資物業重分類至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前所產生的）。

根據一幢位於香港的物業若干樓層之用途改變，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將賬面淨值為港幣2,487,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至投資物業，而該等樓層應佔重估盈餘之港幣65,313,000元已於轉撥至投資物業時在資產重估儲備內確認。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此項交易。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已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港幣12,373,000元已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此項交易。

## 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給予客戶之信貸期為30天至90天，其中相當部份為30天。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內包括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主要以美元結算，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0-30天	134,627	121,753
31-60天	42,061	35,421
61-90天	24,805	31,346
超過90天	5,266	5,901
	<b>206,759</b>	<b>194,421</b>

## 10. 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

以下為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之類別：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7,659	7,793
投資物業 (附註)	257,774	248,262
	<b>265,433</b>	<b>256,055</b>

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本集團公告我們之附屬公司已委任香港物業代理，意圖出售本集團位於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203號之物業同得仕大廈（「同得仕大廈」）。同得仕大廈之某些部份由本集團自用（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內之樓宇及租賃土地），而餘下之部份則出租予第三方（分類為投資物業）。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認為極有可能在一年內出售同得仕大廈，因此於合併財務報表中，將同得仕大廈重分類至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呈列。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及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是根據直接比較法，分別由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專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及仲量聯行有限公司按估值基準釐定。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Dorcash Industrial Limited（「Dorcash」）（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及興璋企業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作為買方）訂立之有條件臨時買賣協議，有關出售Dorcash所持有的同得仕大廈，代價為港幣485,000,000元，惟該協議已被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所取代，並於相同主要事項上由相同各方簽署。

出售事項須待載於有條件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而其相同條件已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之通告中披露。該交易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中獲批准。

## 11.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內包括之應付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0-30天	102,151	74,472
31-60天	8,177	40,321
61-90天	7,250	9,568
超過90天	25,600	7,990
	<u>143,178</u>	<u>132,351</u>

## 12. 股本

	股本數目	價值 港幣千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港幣0.20元普通股份	500,000,000	100,00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不適用 (附註1)	不適用 (附註1)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每股面值港幣0.20元普通股份 根據供股發行新股 (附註2)	351,731,298 70,346,259	70,346 14,069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港幣0.20元普通股份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生效之 新香港公司條例，就廢除票面值轉撥 股份溢價及資本贖回儲備 (附註1)	422,077,557 -	84,415 128,517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無票面值之普通股份	<u>422,077,557</u>	<u>212,932</u>

附註1: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生效，法定股本的概念已不存在以及本公司的股份不再有票面值。於該過渡期間對已發行股份的數量或任何股東的相對權利沒有影響。

附註2: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供股成為無條件。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70,346,259股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已寄出，並按每5股股份認購1股供股股份發行，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80元。未扣除股份發行開支港幣2,500,000元的現金所得款項約港幣56,300,000元，用作增加本集團於越南及中國之工廠產能及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供股股份在所有方面與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13. 報告期後事項

### a. 出售同得仕大廈

如附註10所述，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作為賣方的Dorcash及作為買方的興瑋企業有限公司，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乃取代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之有條件臨時買賣協議），有關出售同得仕大廈之代價為港幣485,000,000元。出售事項須待載於有條件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而其相同條件已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之通告中披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中，以批准出售事項為目的之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據此，所有先決條件已經達成，而完成將在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或之前作實。

### b. 出售於金譽時裝有限公司（「金譽」）的60%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六日，作為賣方的昇陽貿易有限公司（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及作為買方的伍保泉先生（「伍先生」）（為金譽及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股東，擁有金譽全部已發行股本的40%），訂立買賣協議，於其下昇陽貿易有限公司同意出售5,400,000股股份予伍先生，佔金譽全部已發行股本的60%，總代價為港幣26,900,000元。

該交易之詳細情況載於本公司公告中，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六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該交易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完成。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經營業績概要

本集團成功減少其虧損，主要歸因於報告期間內實施改革措施，儘管本集團銷售額短期下滑，本集團仍受惠於改善成本結構。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每股虧損分別減少至港幣1,000,000元及每股0.2港仙，而去年同期分別為港幣14,000,000元及每股3.5港仙。董事會不建議派付中期股息。

### 業務回顧

美國經濟經已開始逐步恢復其立足點，而報告期間，我們於這個主要市場之出口需求的復甦步伐仍然緩慢。於歐元區，經濟增長微弱且消費者信心指數仍屬負面。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比去年同期下跌4.3%至港幣666,000,000元。就地區分部而言，北美市場之銷售額下跌7.2%至港幣483,000,000元，佔本集團營業額72.5%。歐洲及其他市場之總銷售額增加10.1%至港幣57,000,000元，佔本集團營業額8.6%，主要是由於我們的英國市場的增長。就亞洲而言，總銷售額增加1.8%至港幣126,000,000元，佔本集團營業額18.9%。

中國經濟於二零一四年第三季度失去動力，乃自二零零九年第一季度以來最緩慢的增長步伐。基於多年努力，我們建立了穩固的基礎與品牌聲譽，於期內本集團之零售額錄得7.2%增長，佔本集團營業額16.5%。為了專注提高盈利能力，我們密切監察各間店舖之個別表現及策略性關閉競爭優勢低之店舖。因此，於期末，直接管理店舖及特許經營店之數目分別減少至133家及184家。

期內，出口毛利率略有改善，這歸因於我們的架構重組，其中欠缺表現之業務單位及連續虧損的工廠遭縮減規模或終止營運。零售毛利率也有改善，呈現一個健康的漲價和折扣控制。總括而言，相比於去年同期的18.3%，綜合毛利率增加至20.6%。

於報告期內，銷售及分銷成本相比去年同期增加10.6%，主要是維持我們於中國的零售業務增長，且銷售人員工資增加及加強促銷活動。我們一些業務單位經過重組後，更有效利用本集團之資源，並降低工資及其他輔助費用，從而減少了行政開支20.0%。因增加短期銀行借款用以業務運作需要，財務費用相應上升至港幣5,700,000元。

報告期內，本集團出售一個位於觀塘茂興工業大廈的自用之工業物業，錄得港幣12,300,000元之出售收益。另港幣7,800,000元的物業公平值淨增加（包括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已計入期內損益表，相比去年同期之投資物業公平值之增加的港幣34,800,000元。



## 展望

展望未來，當我們的精簡工作仍在進行，本集團的出口業務環境將繼續充滿挑戰，不確定之經濟狀況及成本增加可能會拖累我們的業績。然而，於財政年度上半年的業績改善驅動下，於餘下財政年度內，我們將集中和努力改善毛利率和成本效率。

於不久將來，我們將持續結構性改革及若干業務單位之內部合併。於過程中，儘管出口銷售可能暫時因而下滑，我們相信，待重新部署本集團固有資源完畢及於二零一五／二零一六財政年度越南和中國東莞的新工廠全面營運後，本集團將逐步恢復其產量的增長，進一步降低整體結構成本，開拓出更多的競爭優勢。

本集團的零售業務方面，已順利發展至可於中國大陸市場持續增長。憑藉強化了的宣傳活動、謹慎的成本與折扣控制、以及透過我們的電子商務平台擴大在線採購之規模，我們期望此進程將得以持續。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在中國大陸共營運134家直接管理之「Betu」店舖及186家特許經營店。

## 出售同得仕大廈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已決議通過有關出售位於觀塘的同得仕大廈的普通決議案。預期本公司將自出售事項實現除稅前收益約港幣220,800,000元，乃經參考代價減去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物業的賬面總淨值及與出售事項有關的估計交易成本及費用後計算。有關該出售事項之實際收益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或之前之完成日期計算並反映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半年度的綜合賬目。本集團認為，出售事項為本公司產生合理收益的良好機會及產生靈活的現金流量並獲得額外的營運資本。

## 出售於金譽的60%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六日，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就出售金譽時裝有限公司（「金譽」）60%股權及金譽擁有權益的公司（「出售集團」）訂立一份協議。預測本集團將自出售出售集團實現除稅前收益約港幣19,000,000元，即代價減去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於出售集團的淨資產的賬面值（就於簽署買賣協議前向金譽的股東宣派及支付的股息作出調整後）及與出售事項有關的估計交易成本及開支。隨後，該出售事項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完成。有關出售事項之實際收益將計算並反映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半年度的本集團之綜合賬目。我們認為，出售事項乃本集團停止繼續自出售集團錄得營運虧損，並使本集團精簡公司架構及產生合理收益的良好機會。出售出售集團後本集團將產生靈活的現金流量並獲得額外的營運資本。

## 資本開支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資本開支為港幣5,900,000元，相比去年同期為港幣61,400,000元。其資本開支主要為零售業務之租賃改善、投資於越南廠房的生產設施及本集團的生產設施之定期更換及升級。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整個回顧期間，本集團繼續密切監察及審慎管理財務狀況。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水平錄得港幣154,000,000元，而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港幣152,000,000元。大部分銀行結餘為存放於主要銀行之美元、港元及人民幣短期存款。銀行借貸總額為港幣314,000,000元，以美元、港元、人民幣及歐元列值，當中包括港幣259,000,000元短期銀行借貸及港幣55,000,000元長期銀行借貸。資產負債比率（銀行借貸總額除以權益總額）為61.6%，而淨負債權益比率（總銀行借貸減銀行結存及現金除以權益總額）為31.4%。考慮到包括本集團之可動用財務資源（包括現時銀行信貸及內部產生資金）後，本集團認為其擁有足夠營運資金，可滿足營運需要。營運資金週期受嚴密監控，存貨周轉期及應收款項之周轉期維持穩健。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賬面淨值總額約為港幣24,000,000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25,000,000元）之若干土地及樓宇、賬面淨值總額約港幣211,000,000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203,000,000元）之若干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所獲一般銀行融資之擔保。

## 二零一三年供股所得淨額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初，本公司透過按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持有每五股股份以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80元的認購價認購一股供股股份的基準發行70,346,259股每股面值港幣0.20元新普通股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53,800,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從配股所得淨額款項之實際用途概述如下：(i)約港幣20,000,000元用作增加本集團於越南及中國東莞之工廠產能；及(ii)約港幣26,800,000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7,000,000元將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半年度，用作為投資於本集團在越南和中國東莞工廠的設施。

## 財務政策

本集團繼續採取一貫的審慎政策以對沖與本集團核心業務相關之匯率及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政策是不參與投機活動。本集團之出口銷售主要以美元結算，來自中國零售業務之收入以人民幣列值，另小部分歐洲出口市場以歐元結算。由於大部分採購及經常性開支均以人民幣結算及歐元匯率可能出現較大波動，本集團於適當時訂立遠期合約對沖風險。

## 人力資源

為保持競爭優勢，本集團已進行了幾項重組計劃，包括精簡其若干業務單位的人力資源架構。但與此同時，隨著本集團於越南新工廠持續發展，於越南之員工人數也隨之增加。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在全球擁有約5,200名員工，而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5,600名。儘管面臨嚴峻的營運環境，但我們通過提供職業發展機會、通過授權提升工作滿足感、提供和諧的團隊合作及經參考市場慣例及其表現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來保留及激勵該等致力於發展其事業並符合本集團核心企業價值及戰略目標之具競爭力員工。

##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及本集團之外聘核數師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已討論了各項內部監控措施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之中期財務報表。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張叔千先生、張宗琪先生、丘銘劍先生及蕭培立先生，張叔千先生為主席。

## 公司管治

於整個回顧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

## 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採納一套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10之標準守則所訂標準的守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所有董事確認已於期間內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採納之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的標準。



## 刊登中期業績及報告

此業績公佈刊登於本公司之網頁(<http://www.tungtex.com>)以及聯交所之網頁上(<http://www.hkexnews.hk>)。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所有資料之中期報告在適當的時候將會發送予股東及刊登於同一網頁。

**董華榮**  
主席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董華榮先生(主席)、林耀安先生(董事總經理)、董偉文先生、董孝文先生及董重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董紹榮先生及李國彬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德祥先生、張宗琪先生、丘銘劍先生、蕭培立先生及張叔千先生。